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3 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